

海南省定安县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 与重点区域招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住所地：定安县定城镇兴安大道1号

联系电话：0898-63838288 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磊明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305单元

联系电话：0755-33538068 传真：0755-82463186

甲乙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海南省定安县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与重点区域招商项目策划”项目提供产业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定安县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与重点区域招商项目策划

1.2 项目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服务事项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要求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行期限

乙方应按照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海南省和定安县关于产业的指导和发展规划,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履行方式及内容

5.1 工作范围:本次研究的目标区域为定安县重点功能区,包括塔岭工业园区、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园区、南丽湖-文笔峰旅游集聚发展区、南渡江滨江田园综合体(仙屯村、高龙村、洁秀村、巡崖村)以及临文高速定安互通出口片区。

5.2 研究目的:本项目旨在从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和重点区域招商项目策划两大方面切入,为定安县提供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实操性的产业规划方案。成果要求确保具有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的同时,能够协助定安县政府向公众及合作伙伴进行介绍与展示。

5.3 服务内容:

模块	内容
战略机遇梳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梳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及相关宏观政策，提炼对定安县发展的期许与影响； - 分析“海澄文定”一体化综合经济圈的建设情况和未来机遇，研判定安在经济圈中的角色和地位； - 解读定安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结合定安县自身的区位优势，提炼与明确重大历史性机遇。
定安重点功能区产业现状与特征梳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定安县现有经济整体发展情况，了解县域经济发展症结； - 针对各重点功能区，全面解析各功能区的区位关系、道路交通、资源禀赋、土地情况、产业基础与发展现状，探寻各功能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路径； - 梳理各重点功能区重大项目招商、建设进度与上位规划的契合度，明确各功能区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重点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足产业发展机遇研判与现状特征梳理，提出各重点功能区的SWOT分析与总结； - 结合各重点功能区的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通过对标类似的成功案例，借鉴其产业升级路径与发展模式； - 明确各重点功能区的发展定位、在定安未来升级发展中扮演的角色； - 围绕重点功能区搭建核心产业与辅助产业的多元产业体系，进而提出各重点功能区的产业发展策略。
重点区域招商项目策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重点功能区产业定位与产业体系，针对各重点功能区域谋划重大项目组合策略； - 盘点各重点功能区的土地资源与利用现状，结合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成果，提出各重点功能区重大项目的落位布局建议； - 明确各重点功能区重大项目的类型、功能定位、规模体量、核心要素等内容； - 筛选编制各重大项目的合作企业、产业资源以及运营合作伙伴名录。

工作成果：《定安县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报告一份、《定安县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招商策划》报告一份（以上均为PDF格式的PPT文档）。

5.4 工作进度与计划：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且收到首笔服务费之日起共计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附件一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自合同签署且收到首笔服务费起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定安县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报告；

（2）自收到第二笔服务费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定安县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招商策划》报告。

5.5 业务团队

（1） 黄河，项目合伙人，将负责总体项目方法、质量和进度；

（2） 周培，副总监，将负责产业规划与招商策划相关调研、访谈、分析、研讨和成果撰写；

（3） 其它项目团队组成

成员	级别	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戴朋坤	总监	负责产业规划与招商策划工作推进、研讨及成果编制
蒋博	副总监	负责产业规划与招商策划相关调研、访谈、设计、分析和成果撰写
张志刚	副总监	负责产业规划与招商策划工作推进、研讨及成果编制
左玫	经理	负责产业规划与招商策划工作推进、研讨及成果编制
赵凯	高级咨询顾问	负责产业规划与招商策划工作推进、研讨及成果编制

六、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实行包干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元)。

6.2 以上咨询费总额已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薪酬、交通、食宿、加班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以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6.3 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乙方应有权根据其截至终止之日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贡献和所参与的工作量收取合理的费用。

6.4 付款方式：在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含发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进度支付款项：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

(2) 乙方提交《定安县重点功能区产业规划》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

(3) 在乙方提交《定安县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招商策划》终稿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

6.5 付款说明：以上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含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1) 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818982520910001（人民币）

以上帐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以加盖公章之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帐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此部分款项。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给予合理期限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约定要求后再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6.7 付款通知所载款项应在发出时即为到期应付款项。在付款通知签收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的款项，应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如更低）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月计算复利缴纳滞纳金。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咨询服务费时间。

7.3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4 本次服务可能包括建议，但一切有关执行该等建议的决定均属甲方的责任。

7.5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协助，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进行核对或提出书面报告。

8.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及主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3 按照国家、海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成果文件。

8.4 乙方保证其开展咨询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职责，其开展咨询服务成果为独立的知识产权。作为执业惯例，乙方承接相关业务之前需要履行利益冲突调查程序。德勤实体向客户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服务，因此，虽然乙方将通过合理努力实施相关程序，但其无法确保能够在短时间内识别出与甲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形。

九、成果归属和分享

9.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9.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9.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递交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递交物中将不包含乙方的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logo）。乙方对乙方及/或德勤有

限公司在提供本次服务前已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或乙方在提供本次服务中利用、创造、应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方法、方法论、专有技术和概念（“德勤技术”）享有一切的知识产权权益。乙方可以保留一份项目递交物的副本并对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保密。为免生疑义，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本条款不影响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权利。

9.4 除非依法已被最终认定（包括任何上诉结果）是因乙方的欺诈或故意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以此种判定的内容为限，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包括其他德勤实体、乙方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行动的，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行动的影响和损害。

十、保密要求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乙方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提供或从甲方获取的涉及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0.2 乙方对履行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不宜公开事项、服务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成果信息，乙方

工作人员出现泄密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应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用途将服务成果的资料或数据用于其他项目。

10.4 乙方或乙方协助甲方向社会公开宣传本项目有关资料信息时，甲方应确保乙方公开宣传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授权或许可。

10.5 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乙方将按本合同第 11.6 条约定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10.6 为免生疑问，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律程序或专业职责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不受本第十条的限制。

10.4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需要的基础上，可向其他德勤实体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分包商披露甲方的信息，且可为存档之目的而保留甲方的信息的复印件。

10.7 若为履行本次服务之目的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任何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个人信息所属人同意为上述目的向乙方、其关联机构及分包商披露其个人信息及对该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受本合同第 11.6 条所限）。

11.2 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又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逾期

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受本合同第 11.6 条所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成果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受本合同第 11.6 条所限）。

11.4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受本合同第 11.6 条所限）。

11.5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受本合同第 11.6 条所限）。

11.6 无论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且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的总和不超过乙方于本项目已收取的服务费的 2 倍。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瘟疫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前期已经履行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前已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成的所有相关文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十四、终止

14.1 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付工作成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七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4.2 本合同第 9.4 条及第 11.6 条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仅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德勤实体或其他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在此等情况下，任何这些分包商与甲方的接触或对相关业务的处理均仅代表乙方，乙方亦对这些分包商的前述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及乙方（就此乙方既代表其自身亦作为这些分包商的代理人）一致同意：本次服务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因此甲方不会提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针对这些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的行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德勤实体是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每一个德勤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15.3 本合同一式 4 份（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确认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982520910001（人民币）

签订日期：2020.11.16.

签订日期：2020.11.16.

签订地点：

